

专 题 一

知识产权流失篇

论国有知识产权取得的法律依据*

近年来，我国国有有形资产的流失已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国家有关部门正在采取措施加以遏制。但是，作为国有资产重要组成部分的国有知识产权，由于具有无形性，它的流失更加隐蔽、更加令人触目惊心而且长期被人们所忽视。仅以中外合资中的流失为例，1993年底我国境内的中外合资企业达16.35万家，然而只有其中的60家在合资时除计入中方的土地使用权外，还计入了中方的以知识产权为主的无形资产，而计入的这些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评估值达16.6亿元人民币。^①按中外双方各占一半股份考虑，据此粗略推算，中方的无形资产流失达2万亿元以上，而且在股份制改造、人才流动等方面也伴随着严重的国有知识产权流失。因此，遏制国有知识产权的流失是一项很紧迫的任务。

国有知识产权取得的环节，往往也是国有知识产权流失的重要环节。因此，要有效遏制国有知识产权的流失，首先必须从取得环节着手，明确国有知识产权是通过哪些方式取得的，从而为国有知识产权的认定、进而为控制国有知识产权在取得环节上的流失创造条件。

广义的国有知识产权，既包括国家占有全部产权的知识产权，也包括国家占有部分产权的知识产权。国有知识产权的取得，可以

* 本文原载于《知识产权》1998年第4期。

郭民生等主编：《无形资产评估——案例选编与评述》，中国物资出版社1995年11月第1版，第6页。

分为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原始取得是指财产所有权第一次产生或者不依靠原所有人的权利而取得所有权，即直接取得某项财产的所有权，而不是以他人的所有权为前提或为依据。国有知识产权主要是原始取得的，这也是本文着重要讨论的。继受取得是指新的所有人通过某种法律行为或法律事件从原所有人那里取得财产所有权。继受取得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受让（购买）、继承和受赠。但知识产权中的人身权不能通过继受取得。国有知识产权的继受取得主要是受让和受赠，包括全民所有制单位（以下简称为国单位）和国家占有一定股份的单位（以下简称为国占股单位）向非国有知识产权所有人（包括外国人）购买的知识产权，以及国单位、国占股单位和国家接受非国有知识产权所有人捐赠的知识产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 1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 25 条的规定，转让专利权必须订立书面合同，并经专利局登记和公告后生效；转让注册商标必须经核准并予以公告。另外，《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 27 条规定，凡已办理登记的软件，在软件权利发生转让活动时，受让方应当在转让合同正式签订后 3 个月之内向软件登记管理机构备案，否则不能对抗第三者的侵权活动。因此，在国有知识产权的继受取得过程中，有关单位应注意履行有关法定手续。下面仅讨论国有知识产权的原始取得。

一、国有专利权的取得

国有专利权的取得，主要基于下列发明创造：

1. 国单位员工的职务发明创造

《专利法》第 6 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国单位申请的，专利权归该单位持有。国单位持有的专利权，即属于国有专利权。大多数国有专利权，都是由国单位持有的。

2. 国占股单位员工的职务发明创造

按《专利法》规定，非国有单位的员工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设计人所在单位；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该单位所有。因此，国占股单位对其员工的职务发明创造享有专利权。作为国占股单位的股东之一，国家依据其占有的股份对该专利权拥有所有权，所以该专利权也属国有专利权。而且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相当一批国有企业将改为国占股企业，因而基于国占股单位员工的职务发明创造所产生的国有专利权将会越来越多。

3. 国有单位、国占股单位参与协作、委托关系所完成的某些发明创造

按《专利法》第8条规定，两个以上单位协作或者一个单位接受其他单位的研究、设计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申请的单位所有或持有。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完成单位中有国有单位或国占股单位，则该专利权属于国有专利权。另一方面，如果委托协议约定专利权归委托单位所有或由委托单位与受托单位共有，而该委托单位是国有单位或国占股单位，则该专利权仍属国有专利权。顺便指出，确定有形资产产权归属的“谁投资谁所有”原则，不能简单套用到确定知识产权归属方面。

《专利法》中上述关于职务发明创造、合作及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权归属方面的规定，在《技术合同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以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也有类似的体现。因此，国有专利权的上述三种取得方式，也适用于国有技术成果权、国有植物新品种权和国有软件著作权的取得，只不过要将其中的发明创造分别改为技术成果、植物新品种和软件作品。

4. 专利权无主的发明创造

无主专利权是无主财产权的一种，它是指没有所有人或所有人不明的专利权。产生无主专利权的情况主要有两种：一是作为专利权人的单位变更、终止后，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单位或个人；二

是作为专利权人的非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公民死亡后，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其遗产的。根据《民法通则》的基本原则和《继承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两种情况下的无主专利权归国家所有。当然，必须以该专利权还在法定保护期内并且没有提前终止为前提。但事实上，由于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必要条件是每年必须按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缴纳年费，而无主专利权在无主期间往往不能满足这个条件从而被视为放弃专利权。因此，《专利法》中对这种情况应作例外规定，否则，无主专利权归国有就难以实现。另外，有关法律还应当明确，收归国有的无主专利权以及国家受赠的专利权，应当由哪个机构代表国家来行使。否则，这种国有专利权就会落空、就会流失。

二、国有著作权的取得

国有著作权的取得，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的作品：

1. 国有单位、国占股单位视为作者的作品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11条规定，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统称为单位）主持，代表单位意志创作，并由单位承担责任的作品，该单位视为作者。《著作权法》还规定，除该法另有规定外，著作权属于作者。因此，如果视为作者的单位是国有单位或国占股单位，则该著作权属于国有单位或国占股单位，从而成为国有著作权。

2. 国有单位、国占股单位员工的部分职务作品

《著作权法》第16条规定，公民为完成单位工作任务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然而该法并没有规定职务作品的著作权一律归单位享有，而是规定著作权原则上由作者享有，单位有优先使用权。只是下列职务作品例外，其著作权（不包括署名权）由单位享有：即主要利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单位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地图等职务作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

对于这类职务作品，如果作者所在单位为国有单位或国占股单位，则该职务作品的著作权为国有著作权。

3. 国有单位、国占股单位以作者身份参与合作创作的作品

《著作权法》第 13 条规定，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如果合作作者中有视为作者的国有单位或国占股单位，则该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属于国有著作权。

4. 国有单位、国占股单位的员工参与合作创作的部分职务作品

根据《著作权法》第 13 条、第 16 条关于合作作品和职务作品著作权归属的规定可知，国有单位、国占股单位的员工参与合作创作的作品，如果是属于著作权（不包括署名权）由单位享有的那类职务作品，则该作品的著作权为国有著作权。

5. 国有单位、国占股单位参与委托关系而创作的某些作品

《著作权法》第 17 条规定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 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因此，国有单位、国占股单位无论是作为委托人还是作为受托人，均可以通过合同约定取得委托创作作品的著作权。当作为受托人时，在委托合同未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情况下，著作权归国有单位或国占股单位，从而成为国有著作权。

6. 国有单位、国占股单位作为制片者的电影、电视和录像作品

按《著作权法》第 15 条的规定，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导演、编剧、作词、作曲、摄影等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制作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制片者享有。因此，当制片者为国有单位或国占股单位时，这类作品的著作权为国有著作权。

7. 无主著作权的作品

产生无主著作权的情况，一是作为著作权人的非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公民死亡后、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其遗产的；二是作为著作权人的单位变更、终止后，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根据《著作权法》第 19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合作作者

之一死亡后，其对合作作品享有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由其他合作作者享有。其他情况下，无主著作权的财产权即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在法定的保护期内，由国家享有。国家享有的这种著作权，《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规定由国家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代表国家行使。顺便指出，国家受赠的著作权，也应由国家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代表国家行使，但法律对此尚未作明确规定。

三、国有商标权的取得

国有商标权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取得：

1. 由国有单位、国占股单位通过申请注册而取得

在我国，通过向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是取得商标权的基本方式。因此，国有单位、国占股单位通过申请商标注册而取得国有商标权。

2. 无主商标权收归国有

产生无主商标权的情况，一是作为商标权人的单位变更、终止后，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二是作为商标权人的非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公民死亡后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其遗产的。无主商标权能否收归国有，我国现行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但笔者认为，将无主商标权收归国有，并不违背我国有关法律的立法宗旨，何况有关法律已明确规定同为知识产权的无主专利权、无主著作权可以收归国有。其次，商标尤其是驰名商标，在市场竞争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它不仅可以为商标权人带来滚滚财源，而且还能带动地区经济甚至国家经济的发展。如果对这种商标权也任其无主，对国家来讲将是巨大的损失。因此，应当将无主商标收归国有。当然，法律应明确规定在什么情况下收归国有、收归国有的商标权以及国家受赠的商标权由哪一个部门代表国家来行使。

商标权是如何流失的*

商标权的流失，不仅意味着该商标的设计费、申请注册费、代理费以及为宣传该商标所花的广告费等直接成本付诸东流，而且凝聚在该商标上的商品质量、服务质量及企业信誉等也在一定程度上随之丧失。因此，商标权流失问题一直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那么，商标权究竟是怎样流失的呢？本文对此进行简要探讨。

一、保护期满未续展引起的商标权流失

在我国，商标权仅指注册商标专用权。依据《商标法》的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 6 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 10 年；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 6 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商标局注销其注册商标。因此，未依法办理续展手续，将导致商标权丧失。有数据表明，商标权流失的这种形式具有广泛性和普遍性。据国务院商标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表明，我国到 1992 年首批应当办理续展注册的商标共有 8 万多件，但有 3 万多件未办理，^① 也就是说，这 3 万多件注册商标丧失了商标权；武汉市仅在 1997 年就有 1200 多件注册商标因未续展而失效，占应办理续展数的 60% 左右，^② 即大多数注

* 本文原载于《中华商标》1999 年第 6 期，作者为朱雪忠、柳福东。

① 敖光东：《别把注册商标丢了》，《经济参考报》，1996 年 5 月 27 日。

黄斌：《千余注册商标已过有效期》，《长江日报》，1997 年 12 月 4 日。

册商标因未办理续展手续而流失；连云港市 28 家企业中，到 1996 年有效期满应办理续展注册的商标为 108 件，而实际上有 68 件即占应续展的 63% 未办理；^①据 1995 年底统计，烟台市有 466 件注册商标因未办理续展手续而丧失商标权。^②有的未续展商标的商品，曾是畅销商品，如曾畅销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万里”牌香烟，其商标因未办理续展手续而被注销；^③有的未续展商标本可有偿转让，如山东栖霞市酒厂的“明”牌商标，因效益不佳未办理续展手续，当四川一家酒厂愿出价 8 万元购买时方知其商标价值，栖霞市酒厂只好请工商局帮助其办理重新注册手续，但已晚了两天，结果被四川那家酒厂先申请注册。^④

商标权人之所以未办理续展手续，主要有以下原因：

1. 商标权人经济效益不好，难以承担续展费等费用，^{⑤⑥}或者是对其注册商标失去信心；

2. 商标权人歇业、破产或被兼并，导致无人过问续展事宜，这种情况占未续展的 60% 左右；^⑦

3. 商标权人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转产，原注册商标派不上用场，这种情况约占未续展的 20%；^⑧

4. 管理混乱，有的商标权人竟不知道自己已有注册商标，或者不知道注册商标要办理续展手续。

谢冬伟：《试论当前我国商标权的流失及其对策》，《商标通讯》，1998 年第 1 期。

^② 于天松、叶铭宽、张才成：《当前商标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商标通讯》，1997 年第 3 期。

敖光东：《别让注册商标丢了》，《经济参考报》，1996 年 5 月 27 日。

于天松、叶铭宽、张才成：《当前商标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商标通讯》，1997 年第 3 期。

黄斌：《千余注册商标已过有效期》，《长江日报》，1997 年 12 月 4 日。

⑥ 同本页注

⑦ 同本页注

⑧ 同本页注

二、注册商标闲置而引起的商标权益流失

商标权有一个鲜明的特点：它不会因为广泛、有效地使用而受损，相反却在这种使用中增值。因此，尽管注册商标的闲置并不一定导致商标权的丧失（无正当理由连续3年停止使用的情况除外），但却会导致商标权的贬值和商标资产的浪费，从而造成资产流失。据宁波市的统计，该市停用的闲置商标占有效注册商标总数的30%左右；^①上海万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107件商标，该公司决定确立全国著名商标“恒源祥”为总商标，其余106件暂停使用。^②由此可见，闲置的注册商标在数量上非常可观，而且闲置的结果往往导致注册商标保护期满未续展或被依法撤销。^③

造成注册商标闲置的主要原因有：

1. 商标权人因破产、死亡或被兼并等原因已不存在，而其注册商标仍在有效期内且未明确新的商标权人，导致该商标成为无主商标而闲置。^④

2. 商标权人与他人合资合作，其注册商标被他人的商标取而代之而形成闲置，^⑤在中外合资中表现尤其明显。

3. 商标权人的产品结构或经营范围的改变，使得在原来所生产商品或所从事服务项目上注册的商标成为不必要而闲置。^⑥

王建平、常洪跃：《宁波市商标验证发现的问题》，《中华商标》，1999年第2期。

萧关根：《壮士断腕之举——上海万象集团确立“恒源祥”为总商标》，《人民日报》（海外版），1998年2月17日。

^③ S. A. Diamond, *Trademark Problems and How to Avoid Them*, Crain Communications, Inc. 1981

李荣强：《无主商标应予重视》，《中华商标》，1999年第1期。

陶国峰：《未加评估，无形资产便宜了合资企业；知错就改，“美加净”商标终于重金赎回》，《中国科技与企业杂志》，1996年第2期。

^⑥ 朱森华：《商标闲置的主要原因及解决途径》，《商标通讯》，1998第12期。

三、企业产权变动中的商标权及其有关权益的流失

近年来，合资、股份制改造、企业兼并、破产等涉及企业产权交易的活动频繁出现，在这些活动中，常伴随有国有商标权的流失，其表现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中外合资中的流失

(1) 中方商标被无偿使用。据调查，江苏省常州市 244 家使用中方商标的合资企业中，有 226 家的中方商标是拱手相送；^① 至 1998 年底，山东省共有合资企业 4204 家，真正对商标权进行评估并作为中方资产投入合资企业的却无一家。^②

(2) 中方商标被压价收购，且被外方控股；^③

(3) 外方利用控股地位将中方商标用于低档商品，使中方商标的形象和价值受到贬损；^④

(4) 外方利用控股地位将中方商标闲置起来，从而使中方的商标名存实亡。^⑤

之所以出现上述流失现象，主要原因在于地方政府和中方企业引资心切，加之经营者商标意识淡薄，只顾任期内的短期效益等。^⑦

叶燕：《国产名牌莫为他人做“嫁衣”》，《经济参考报》，1996年5月22日。

② 杨瑞兴：《商标，一笔不容忽视的财富》，《中华商标》，1999年第3期。

何尚：《河北重视合资企业的商标管理》，《中华商标》，1997年第1期。

黄欣晔：《生存？还是死亡？！国企“卖牌合资”现象扫描》，《科技进步与对策》，1997年第1期。

梁凌峰：《国有名牌在引进外资中流失的形式、原因及对策》，《电子知识产权》，1997年第2期。

⑥ 陶国峰：《未加评估，无形资产便宜了合资企业；知错就改，“美加净”商标终于重金赎回》，《中国科技与企业杂志》，1996年第2期。

⑦ 同本页注

2. 股改中的流失

在国有企业改造为股份制企业过程中，由于国有企业的商标权未入账，而按账面原值折股则导致将国有商标权排除在股本之外；或者将国有商标权低价值入账折股，造成国有资产流失。^① 山东诸城市有 212 家企业进行了股份制改造，没有一家对商标权进行评估、利用。山东省淄博市按《公司法》进行规范设立的募集公司 139 家，进行资产评估时，未涉及对商标权的评估。^②

3. 企业兼并、破产中的流失

在企业兼并、破产清算中，商标权作为破产企业、被兼并企业的无形资产应与有形资产一并列入进行清算，但实际上往往将商标权遗漏，造成商标权流失。^③ 山东省莱州市 110 多家乡镇企业进行了产权转让，没有一家进行过商标评估。^④

4. 未依法办理转让手续造成的流失

在以商标权投资入股、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等企业产权变动中，即使在账面上已将商标权列入改制或重组后的企业资产范围，但从法律上讲，如果未依法办理商标权转让手续，该商标权仍属于改制或重组前的企业，改制或重组后的企业不能以商标权人的身份使用该商标，否则构成违法行为。同时，由于改制、重组前的企业已被注销，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又不是商标权人，在该商标被他人侵权时，难以获得有效保护。这样，该商标权事实上被流失。^⑤

张明龙：“国有企业无形资产的内涵、量化与保护”，《中国社会科学》，1996 年第 6 期。

黄欣晔：《生存？还是死亡？！国企“卖牌合资”现象扫描》，《科技进步与对策》，1997 年第 1 期。

③ 厉宁：《论企业破产之知识产权处分》，《中国专利报》，1997 年 5 月 19 日。

杨瑞兴：《商标，一笔不容忽视的财富》，《中华商标》，1999 年第 3 期。

朱振山、何仲玉：《企业改制中商标权流失问题思考》，《中国工商管理研究》，1999 年第 3 期。

四、因未取得注册而造成的与商标有关权益的流失

一是企业多年使用、并进行了大量广告宣传的商标被他人抢先注册，从而不得再使用该商标，投入的广告宣传等成为他人的嫁衣。^① 在这种情况下，有的先使用该商标的企业只好从注册人手里高价赎回本该属于自己的商标权。我国国有企业的商标在国内外均被大量抢注，造成严重的国有资产流失。二是企业所使用的商标标识属于《商标法》规定的禁用标志，不仅不能取得商标权，而且被禁止使用，因而所花去的广告费等费用属于白白浪费。^②

五、延伸使用中的商标价值贬损

商标延伸使用是指一件商标在某种商品上取得成功并成为名牌后，又用于其他商品上，以充分利用名牌效应带动其他商品的销售。延伸使用作为一种商标策略，被许多企业采用并取得成功。^③ 但是，如果商标延伸使用不当，不仅不能带动其他商品的销售，而且会淡化、贬损该成名的商标，使该商标价值下降。^④ 以“环保与绿化”为经营理念的著名服装商标“杉杉”牌，被延伸用于香烟，这种做法被有关人士称为“品牌自杀”。^⑤

六、价值评估中的商标权及其权益的流失

一是在资产评估中漏评商标价值，造成商标权益流失。二是故

王志平：《国有无形资产流失——表现、原因与对策》，《中国经济问题》，1996年第2期。

蔡吉祥：《无形资产 亟待开发的企业“金矿”》，《光明日报》，1997年3月17日。

^③ Patrick Barwise and Thomas Roberson, *Brand Portfolios*, European Management Journal, No. 3, 1992.

^④ B. Loken and D. Roedder John, *Diluting Brand Beliefs: When Do Brand Extension Have Negative Impact?* Journal of Marketing, Vol. 57, July 1993.

^⑤ 钟键夫：《品牌延伸的陷阱》，《中国经济时报》，1997年10月16日。

意压低国有商标权的评估值，其原因在于有的评估机构违反规定迎合某些客户低估国有商标价值的无理要求，或者是受某些法规中关于“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20%”这一规定的影响。^① 三是故意抬高非国有商标权人的评估值。在非国有单位以其商标权作为出资与国有单位合资合作时，评估机构违反规定按照非国有单位的意志行事，抬高其商标价值，并由此多收取评估费。^②

① 崔劲、唐敬年：《浅析无形资产评估》，《科技日报》，1993年12月27日。

② 章明：《走出误区》，《中国专利报》，1997年8月6日。

专利权的闲置及其对策*

一、前言

专利权是制定了《反垄断法》的国家允许存在的少数几种垄断权之一。专利权的高度垄断性，使专利权人在市场竞争中处于非常有利的地位。通过实施专利技术，专利权人扩大其市场份额，获取大量的财富。因此，积极实施专利技术，加快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应当是专利权人取得专利的基本目的，也是专利制度的宗旨所在。实际上，国内外不少有影响的企业正是靠实施专利技术起家并不断发展壮大的。

然而，国内外的情况都表明，大量的专利技术并没有得到实施，从而形成闲置。仅以我国的情况为例，据统计，^①我国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的实施率仅为13%，而我国的专利申请量中70%属于非职务的，因而仅闲置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就达专利总数的60%以上。另据北京市的一项调查，^②专利技术的实施率不到20%。到1999年底，我国的专利授权量已达531 038件，^③按20%的实施率粗略推算，我国现在大约有42万余件专利（含已失效专利）处

本文原载于《研究与发展管理》，2000年第3期。作者为朱雪忠、陈荣秋、柳福东。

中国专利局：《专利制度在我国科技进步中的作用及其政策研究》，1992年7月。

黄正豫等：《影响专利申请量的因素探讨》，中国专利局办公室政策研究处编：《优秀专利调查研究报告集》（1997年）。

姜颖：《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全面推进我国专利事业》，《中国知识产权报》，2000年1月11日。

于闲置。

由于专利权的最长保护期受到法律的限制，专利权闲置则意味着其实际享有的保护期在相对缩短；同时，发明创造成果有市场寿命的限制；随着时间的推移，原有的发明创造成果逐渐被新的发明创造成果所取代，其获利能力在减弱。因此，闲置会导致专利技术贬值。如果一直闲置，则用于该发明创造成果的研究开发费、专利申请费和代理费、为维持专利权有效所缴纳的年费等费用白白浪费，从而造成资产流失。在这种情况下，专利权人往往被迫放弃专利权。这严重挫伤其再申请专利和进行新的发明创造活动的积极性，使技术创新活动难以进入可持续发展状态。因此，认真分析并正确认识导致专利权闲置的原因，探讨提高专利技术实施率的对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专利权闲置的原因

导致专利权闲置的原因各种各样 综合起来 大致有如下几种：

1. 执行专利战略的需要

从专利战略的角度讲，实施并不是取得专利的惟一目的；即使是实施，也还存在一个实施时机的选择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专利权的闲置可能是一种积极、主动的竞争策略。

(1) 阻止他人利用某项技术

在有的情况下，取得专利权的目的并非是为了自己实施，而是为了防止竞争对手利用该项技术取得竞争优势，或是为突破竞争对手的技术封锁，作为与竞争对手进行专利技术交叉许可的筹码和资本。

(2) 进行技术储备

由于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参与市场竞争的主体必须有相应的技术储备并通过专利保护获得独占权；另一方面，实施新技术需要增加投入、淘汰现有设备，因而在现有技术仍具竞争力的情况下，专利权人往往暂缓实施新技术，而等待适合的时机，以便达到最佳的经济效益。例如，日本的一些大公司早